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京语办〔2011〕9号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国士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决赛评分表



附件：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方案

为配合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开展，《语文建设》杂志社分别于2005、2007、2009年成功举办了三届“全国高等院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在各省（市、自治区）语委办和相关

语委办的共同努力下，每届大赛均取得圆满成功。本届大赛共设计有30多万名大学生报名参加。这项活动对提高大学生对祖国语言文字基本知识的认识，纠正只重视外语学习和使用而忽视本国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的现象，推动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在大学语文教学中的落实，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

大赛的举办，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推广普通话》“五个一律”方针，进一步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推广普通话》“五个一律”方针，进一步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推广普通话》“五个一律”方针。

3. 书写及写作等语文基本功。

参赛对象：高等院校、大中专院校学生自愿参加。

时间安排：

1. 2011年6月1日至10月31日，组织报名，下发答题材料；
2. 11月1日至12月31日，参赛学生答题；回收答卷（12月31日为试卷回收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3. 2012年1月1日至2月28日，专家评选；评选工作完成后组织研讨交流，召开颁奖大会。

参赛办法：

1. 专家撰写辅导材料并出题，刊登在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

刊社《语文建设》杂志 2011 年增刊上，作为大赛的答题材料。

2.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办商请相关部门和相关院校负责组织大赛的报名工作，并将参赛人数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命题和试卷发放工作。

3. 大赛命题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语委办、语委办所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承担，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答卷进行评阅。

4. 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的指导下，主办单位组织由各学校组织单位代表及语言文字专业教学与研究人員参加的语言文字基本功教学研讨、经验交流及颁奖大会，会议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奖励办法：

本次大赛设立一等奖(参赛人数的 3%)、二等奖(参赛人数的 5%)、三等奖(参赛人数的 7%)及组织奖，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语委办、语委办所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商定。

联系人：张继刚、王芳、张永智

联系电话：(010) 61979000、61979771

传真：(010) 61947792

网站地址：ywjw-20090116.com

国家语委北京市大学语委办
《语文建设》编辑部

2011年5月9日